

# 北涪镇2018-2019年规划编制资格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一部分 投标人资格

1. 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营业执照副本没有显示具体经营范围,则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公示平台查询打印结果)】;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提供供应商注册所在地检查机关出具的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原件,自出具之日起 2 个月内有效)。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北涪镇 2018-2019 年规划编制资格服务项目
- (二) 采购方式: 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
- (三) 中标人数量: 3 家。
- (三) 有效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二、项目背景

为落实上层规划理念,保障城乡规划的有效实施,提高城市规划依法管理水平,采购人拟开展北涪镇 2018-2019 年度规划编制工作。

### 三、采购内容

服务期内单个项目编制费用在 100 万元以下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安置区规划、专项规划等)编制、修改,专题研究,论证报告,城市设计等项目,不包括:①100 万元及以上的规划编制项目;②市政规划设计项目;③有较高专业要求需另行采购或委托的

规划研究项目。

其中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修编、局部调整、技术修正）项目应包括交通影响评价专项报告、涉及的修改必要性论证和绿线及生态控制线调整以及《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中编制成果要求的工作内容。

#### **四、质量要求**

规划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佛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与上层次和周边的规划有较好的衔接。规划内容和深度要达到国家、地方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规划要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能对实际工作做出明确的指引；规划实施措施得当，管理可操作性强。成果数据符合顺德区规划“一张图”管理信息平台 and 《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的要求，通过专家评审、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市政府审批。

#### **五、成果要求**

##### **（一）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

1. 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佛山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和《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等要求进行编制。

2. 所有成果包括书面成果和相应电子数据成果。

##### **（二）规划设计成果要求**

1、规划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佛山市编制成果质量、进度等要求、《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要求以及顺德区规划“一张图”管理信息平台入库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

2、规划设计成果包括：所有成果的文本文件、电子文件（图纸要求 JPG 及 DWG 格式）、汇报文件（PPT 格式）。

##### **3、设计图纸要求**

（1）符合国家及佛山市、顺德区相关规定和采购项目需求、设计任务书、单项项目合同的深度要求；

（2）符合顺德区规划“一张图”管理信息平台入库的要求。

（3）符合《佛山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改革与创新成果》要求。

##### **4、计算机文件要求**

主要图纸必须以 DWG 格式绘制；需要采用甲方配发的标准模块进行图层管理、属性匹配，

提交的 DWG 图纸需通过甲方数据校验方符合要求。

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6.0 以上的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和汇报文件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

### （三）时间进度及工作内容

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时间进度及工作内容（具体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调整）：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	1. 制定工作大纲；起草、签订合同 2. 制定现状调查工作方案 3. 制定现状调查资料清单，落实和处理基础地形图、工作底图	收到任务委托书之日起
2	现状调研	1. 现场踏勘、部门、村社和企业访谈 2. 数据整理，调查报告编制 3. 现状图纸绘制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初步方案	形成规划方案初稿并进行沟通；	集齐基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4	中期成果	收到初步方案修改意见后开始编制中期成果	确定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
5	区技术例会评审	根据中期成果各部门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区技术例会评审，并收集区技术例会意见	收到区各部门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
6	专家评审及公示	1. 收到区技术例会修改意见后编制专家评审成果 2. 专家评审成果汇报，专家论证 3. 收到正式专家评审意见后修改完善成果 4. 网上公示	收到区技术例会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
7	市技术例会评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并公示后提交市技术例会论证，并收集市技术例会意见	公示后 15 个工作日内
8	市规委会评审	根据市技术例会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提交市规委会论证，并收集市规委会意见	收到市技术例会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
9	最终成果	提交最终规划成果	收到市规委会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

2、其他规划编制、专题研究、论证报告、城市设计等编制时间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进行。

## 六、成果提交数量

1、规划成果装订满足档案归档和上报审批的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成果份数（包括报告、图表等）按下述要求提供（具体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序号	名称	份数（套）	备注
1	初步方案 （基础资料汇编）	10	电子光盘 1 套
2	中期成果	10	电子光盘 1 套
3	区技术例会阶段规划草案	简本 10	电子光盘 1 套
4	专家评审阶段规划草案	全本 10	电子光盘 1 套
		简本 20	
5	市技术例会审议阶段规划草案（如需要）	全本 10	电子光盘 1 套
6	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阶段规划草案（如需要）	全本 10	电子光盘 1 套
		简本 20	
7	送审稿	5	电子光盘 1 套
8	规划成果全本	25	电子光盘 25 套

2、其他规划编制、专题研究、论证报告、城市设计等成果份数按单个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提供。

## 七、人员要求

采购人委派的项目，中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4、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采购人发现；

5、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1 次的（以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的份数为准），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另选编制单位。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编制费按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 80% 支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合同期少于一年的，截止至合同期结束）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 八、后期维护的要求

后期维护是指规划成果批复后的 1 年内，中标人负责对规划成果进行维护更新和达到顺德区规划“一张图”管理信息平台入库要求，并提供编制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提供汇报、协调等项目后续服务。

### （一）后期维护的内容

规划成果后期维护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因基础数据不准确、缺失或笔误等原因确需修改的，或因区规划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需要修改的；

2. 对规划成果的用地规划图进行实时更新和维护。

### （二）后期维护的管理

具体维护更新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完成。入库工作由中标人按照甲方要求整理成果和转换相关图形格式，负责入库工作。

## 九、业务分配

1. 具体规划业务由采购人按公平高效原则，统一合理分配工作。需要委托某项具体业务时，采购人可从以下方式中任意选取一种进行分配：

① 由采购人根据具体业务类别、性质从中标人中根据专业特长择优选取 1 家签订项目合同后开展相关工作；

② 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开展相关工作。

③ 按中标时的综合得分排名顺序轮流分配工作。

2. 业务分配默认使用③方式，如有项目需要使用①或②方式，报局务会议审定后实施。

3. 若有采购人认为技术复杂、专业性与本次招标确认的中标单位不够匹配的项目时，采购人可就单一项目通过另行招标或委托的方式另行选取服务单位。

4. 项目的推进随局务工作计划，采购人无法预计向中标人委托任务的数量，投标人自行考虑参与本项目须承担的费用风险。

5. 当中标人发生人员变动，或合同条款不能达成一致，或考核不及格时，将取消或暂停分配任务。

6. 采购人以工作任务单形式向中标人委派项目，中标人按既定时间完成委托任务。

## 十、考评处罚管理机制

1、中标人应不断改进内部管理机制，优化工作流程，保证独立、高效、科学地开展编制工作，不断提高成果水平和质量。

2、采购人委派的项目，中标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在项目编制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 1)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被采购人发现；
- 5) 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一旦出现上述情况 1 次的（以采购人发出书面警告的份数为准），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另选编制单位。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办理结算，编制费按结算费用最高不超过 80% 支付，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合同期少于一年的，截止至合同期结束）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3、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完成一个编制项目的服务工作后，由采购人的各项目负责人对其服务作出综合评价，如综合评价为不及格的，由采购人根据处罚措施作出处罚，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 4、处罚措施：

（1）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行为被确认之日起六个月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 A、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接受委托一次的；
- B、被评为不合格一次的。

暂停期间有重叠的，暂停期限相应延长，即同时出现上述两种行为的，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2）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有特别规定外，自行为被确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的资格：

- A、拒绝接受委托或视为拒绝接受委托两次的；
- B、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

暂停期间有重叠的，暂停期限相应延长，即同时出现上述行为的，立即终止其服务合同。

#### （3）退出机制

中标人在服务合同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服务合同：

- ①转让中标的编制服务业务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中标的编制服务的；
- ②被列入佛山市顺德区不诚信企业名单的；
- ③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依法申请延续或申请未获批准的；
- ④资质证书被撤销、撤回，或者吊销的；
- ⑤中标人依法终止的；
- ⑥出现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的；

#### （4）考核评分

服务期内，中标人每完成一个编制项目的服务工作后，采购人的各项目负责人将从现场调研走访、对规划理解的深度、图纸完整和质量、对修改意见的回应、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合同执行的其他情况（如人员投入、服务承诺、责任心等）等方面对其服务作出综合评价。如综合评价为不及格的，由采购人根据处罚措施作出处罚，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

#### （5）补充机制

如出现有中标人被取消服务资格，调整候补单位时，候补单位在本项目未中标名单中按排名先后选取供应商替代被取消的中标人，候补单位应根据投标承诺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无条件替代被取消的原中标人并接受采购人的委托服务。

#### （6）特别说明

①因签约单位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该签约单位除承担相关责任外，采购人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此签约单位作出通报批评、扣减编制费用、停止委托新的规划编制任务和解除服务合同等处罚。

②规划编制相关资料原则上不得带出本单位范围以外的地区，若发现签约单位出现将规划编制相关资料带出本单位范围以外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该签约单位的规划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③对签约单位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该签约单位的规划编制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 十一、计费标准及费用

### 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计费标准：

(1) 控规编制费用，按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 2003》，控规按 3000 元/公顷计费，计费面积为项目范围内按照《顺德区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扣除非建设用地（不含有条件建设区）的面积。

(2) 控规局部调整、修编，按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 2003》，控规按 3000 元/公顷计费，计费面积为局部调整或修编的范围面积。

(3) 技术修正费用，按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 2003》，控制性详细规划按 3000 元/公顷计费；技术修正计费系数根据工作复杂程度按 30%-50%计取，即 900 元/公顷-1500 元/公顷，计费面积为技术修正的范围面积。单宗技术修正项目根据收费标准按投标承诺报价系数计算后费用不足 5 万元的按 5 万元/宗支付。（注：工作复杂程度由采购人在委托任务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以上费用计算已包括交通影响评价及涉及的修改必要性论证、绿线及生态控制线调整工作费用。

### 2、其他规划编制、专题研究、论证报告、城市设计等计费标准：

按照《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的建议 2003》中的各项规划计费标准。

## 十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服务费的报价系数，范围为  $0% < \text{报价系数} \leq 80\%$ ，报价系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中标人实际收取费用=计费标准×报价系数）。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十三、支付方式

### 1、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改项目支付方式：

(1) 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2) 控规成果通过专家审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控规成果按照专家评审以及公众意见修改形成上报稿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控规成果通过佛山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且中标人出具对控规成果维护更新及技术咨询 3 年的承诺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中标人若不配合进行成果维护及技术咨询或拒绝出具承诺书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2、其他规划编制、专题研究、论证报告、城市设计等项目支付方式：

(1) 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用，如采购人自行取消合同，中标人不予退还定金。

(2) 提交初步成果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终期成果汇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合同项下工程设计工作完成，中标人按约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

3、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中标人承担及予赔偿。

**备注：以上采购项目内容不可负偏离，否则投标被拒绝，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9.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推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依据全部集中于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说明资料，任何投标文件以外的信息或资料在未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前均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 3.9.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比较与评价：

1. 符合性检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该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制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4) 投标方案非唯一确定；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比较与评价:

- (1) 评分权重:

项目	商务	技术	报价
分值	15 分	65 分	20 分

- (2) 商务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资质等级	3	<p>投标人除具备符合投标资格的企业资质外, 同时具有以下资质的, 每项加 0.5 分, 最高加分 3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li> <li>2、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li> <li>3、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li> <li>4、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li> <li>5、工程咨询(市政交通、建筑、市政公用)乙级或以上</li> <li>6、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li> </ol> <p>注: 必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2	企业信誉	3	<p>1、投标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企业注册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或市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连续 1-2 年获得该证书的, 得 1 分;</li> <li>(2)、连续 3-4 年获得该证书的, 得 2 分;</li> <li>(3)、连续 5 年以上获得该证书的, 得 3 分</li> </ol> <p>(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3	企业业绩	6	投标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承担过“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或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或市政专项规划”，且单个项目面积为 100 公顷或以上，及规划费用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交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应能反映相关规模量值，否则不得分)
4	企业获奖情况	3	投标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获奖证书上的颁发日期为准)受委托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或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或市政专项规划”项目业绩中： 1、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取得一奖项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设计二等奖的，每取得一奖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3、获得省级或以上优秀设计三等奖的，每取得一奖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其余奖项均不得分，奖项必须由省级（含直辖市，不含副省级）或以上住建部门、规划主管部门、城市规划协会颁发。同一奖项获得多种级别奖励时，只计一项，以最高奖项为准，须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5 分	

(3) 技术评分内容及具体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
1	对本项目理解	9	1、对本项目的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北涪镇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特点、要求和技术流程等非常熟悉的，得 7-9 分； 2、对本项目的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北涪镇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特点、要求和技术流程等一般熟悉的，得 4-6 分； 3、对本项目的城乡规划编制、实施和建设情况熟悉，但对北涪镇规划编制项目的工作特点、要求和技术流程等不熟悉的，得 0-3 分。
2	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	9	1、对本项目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且准确的，得 7-9 分； 2、对本项目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且准确的，得 4-6 分； 3、对本项目规划编制的重点、难点分析，较合理但不太准确的，得 0-3 分。
3	各阶段工作的组织与成效	5	对各阶段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及分析科学、合理，调查内容全面的，得 4-5 分； 对各阶段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及分析较科学、合理，调

			<p>查内容较全面的，得 2-3 分； 对各阶段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及分析较科学、合理，调查内容不全面的，得 0-1 分。</p>
		5	<p>1、对各阶段规划草案阶段，规划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合理可行，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得 4-5 分； 2、方案的构思与设想合理可行，方案不太完善，得 2-3 分； 3、方案的构思与设想有一定特点，方案不完善，得 0-1 分。</p>
		5	<p>1、各阶段规划成果阶段，各项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落实措施及时跟进到位的，得 4-5 分； 2、各阶段规划成果阶段，各项成果满足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落实不够充分的，得 2-3 分； 3、各阶段、各项成果未满足相关规范，对公众、专家以及相关部门意见的采纳落实措施及时跟进的，得 0-1 分。</p>
4	质量、进度、数据入库保障措施	9	<p>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反复修改论证、汇报，及时提交成果等，得 7-9 分； 质量保障措施合理，提交成果迅速的，得 4-6 分； 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按时提交成果的，得 0-3 分。</p>
5	项目负责人资历	执业资格	<p>3</p> <p>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1、具有注册规划师及城乡规划技术高级职称的得 3 分； 2、具有注册规划师及城乡规划技术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3、具有高级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的，得 1 分。 (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件复印件及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投标人为该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业绩经验	<p>5</p>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主持过“控制性详细规划或城市设计或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或市政专项规划”且项目面积 100 公顷或以上，及规划费用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注：须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规划成果中标注有项目负责人及出图章之页，证明资料须反映相关评审量值，否则另需提供业主(甲方)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6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8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每人得 2 分；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或注册规划师的，每人得 1 分。 (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件的不可累计得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件复印件，及上述人员近 6 个月社保证明(需由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7	服务保障、承诺及措施	7	1、服务地点的便利性距采购单位近、服务响应程度快、服务承诺守信、质量保证的，得6-7分； 2、服务地点较远，服务响应程度及质量满足业主要求的，得4-5分； 3、服务地点远，响应程度较慢，质量保证的，得0-3分
小计		65	

(4) 价格评估:

- 1) 如投标人报价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与技术文件的内容不一致，要求在原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按技术文件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修正；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报价中多报的不予减免。出现漏报的投标单位，要求在原投标报价不变的前提下，增加漏报的项目；如投标人不接受相应修正，则确定为无效投标。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即：评审报价系数 = (报价系数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系数 \* 6%)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3、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说明”以及“公司从业人员数量、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报价系数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报价系数，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报价系数 ÷ 评标报价系数) × 20

以上得分分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3.9.3 综合比较与评价：**

4.3.1 商务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4.3.2 技术总分 =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4.3.3 综合总分 = 商务总分 + 技术总分 + 价格总分

### **3.9.4.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推荐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前3家投标人（即由高到低排名第一名至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当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等于3家时，则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抽签确定。